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邱毓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景文之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民事起訴狀上被告「鄭景文之母」之真正姓名（含可資特定其人別之年籍、住居所或最新戶籍謄本等）。

(二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及地下1樓房屋，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自114年3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。惟原告並未陳報取得上開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亦未說明其請求金錢給付之依據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然原告既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其價額即應合併計算，故原告應自行查報上開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提出鑑定價格報告書、實價登錄資料或其他得以證明該房屋客觀價值之資料（不包括房屋課稅現值），加計請求之1萬元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2萬0,805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